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102
27 May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 * 项目 107 (b)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会费委员会

秘书长的说明

1. 经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6 号决议订正后的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五八条

“大会应任命由专家组成的会费委员会，成员十八人。

“第一五九条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属同一国籍，各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区代表性和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其起讫日期相当于联合国财务条例所规定的三个财政年度。成员轮流任满，但可连任。大会应在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那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如有出缺，则在下一届常会上补缺。”

* A/32/50/Rev. 1.

2. 委员会现任委员如下:

阿卜杜勒·哈密德·阿卜杜勒-卡尼先生(埃及)*、安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阿纳托利·谢麦诺维奇·奇斯佳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米格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墨西哥)**、塔列夫·谢比卜先生(伊拉克)***、巴德博·奥拉戴因德·乔治先生(尼日利亚)**、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加藤淳平先生(日本)***、贾菲特·基蒂先生(肯尼亚)*、维尔弗里德·科施奥雷克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格斯·马西森先生(加拿大)*、约翰·罗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米歇尔·鲁热先生(法国)**、德拉戈斯·瑟尔巴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戴维·西尔维拉·达慕塔(巴西)*、埃夫西米奥斯·斯托福罗普洛普先生(希腊)***、田一农先生(中国)**、和贝尔纳尔·巴尔加斯-萨沃里奥先生(哥斯达黎加)*。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3.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8(XXIX)号决议中委派阿卜杜勒·卡尼先生、基蒂先生、马西森先生、罗兹先生和西尔维拉·达慕塔先生为委员会委员,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后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198B号决议中委派巴尔加斯-萨沃里奥先生为委员会委员,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一年。由于委员会这六位委员的任期将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必须任命六人以补因此产生的空缺,每人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

4. 第五委员会以往各届会议都曾经过无记名投票,向大会提出决议草案,载有所建议的人选名单。兹建议第三十二届会议采取同样的程序。